

最低工资标准,如何保护劳动者?

实行最低工资标准,是国家的强制性规定,是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之一,其根本目的在于确保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除特定情形外,无论采取何种工资计发方式,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都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然而,现实中有一些用人单位在有意或无意间对这个“托底工资”打了折扣。以下结合5个案例及其分析,提示这些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切实保护劳动者的“钱袋子”。

【案例1】“见习期”工资应执行国家规定

朱某是某高职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到一家建筑公司应聘。入职时,老板对朱某说,刚走出校门难以立即上手,需要见习一段时间,见习期间只拿见习工资。随后,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朱某见习期1年,见习期间月工资1450元。

上班2个月后,朱某了解到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050元,于是找到老板请求补差600元。老板说,企业可以自主决定见习期间的工资,不受最低工资标准的约束。那么,这种说法对吗?

【说法】

该公司的负责人的说法是错误的。

见习期是针对应届毕业生入职后进行业务适应及考核的制度。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后,劳动法确立了试用期制度,但见习期并未被明文废止,仍被一些企业使用。不过,无论是试

用期还是见习期,只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受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和调整。

《劳动合同法》第20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原劳动部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或建立劳动关系后,试用、熟练、见习期间,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据此,朱某有权要求公司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见习期工资。

【案例2】企业自主调资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小杨于2020年3月进入某塑料包装公司工作,每月领取的工资为1710元,刚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6月1日,省政府发文上调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小杨看到这个消息很高兴,可是,到下个领工资时数额没变,更没上调到省里规定的2010元最低工资标准。

小杨找到公司人事部门讨说法,得到的答复是:公司调整工资有自己的计划,一般要到年底才作整体研究和调整。那么,这种做法正确吗?

【说法】

公司的说法和做法均属错误。

企业享有工资自决权,即其有权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包括调资时间和工资上涨幅度等。但是,企业行使工资自决权不能违反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法》第48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省级政府制定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文件属于地方规章,具有法律效力,一旦确定了实施或调整日期,全省用人单位就必须遵照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搪塞或拖延。

本案中,无论公司调整工资工作是否在年底进行,都应当在2021年6月完成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并予以兑现。否则,就违反了国家强制性规定,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3】派遣工“待岗”期间不能只发生生活费

小邓被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后双方签订了4年期劳动合同。随后,他被派遣到某宾馆做服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是每月1950元,小邓每月可领到2900元。

2年后,宾馆因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将小邓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由于一时无法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小邓只好待岗。到发工资时,小邓只领到了950元。小邓询问降薪的原因,劳务派遣公司答复称:“不干活怎么可能拿工资?现在发的950元是生活费。”那么,劳务派遣公司的做法合法吗?

【说法】

劳务派遣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据此,在小邓待岗期间,其月工资至少应当按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而派遣公司只发给生活费的这种做法是一种违法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案例4】经济补偿金基数需按应得工资计发

小张与公司签订了2年期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小张的月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20元支付。入职后,扣除社保费个人缴存部分等费用,小张每月拿到手的工资只有1500元。2年合同期满时,小张认为公司会跟他续签合同,也会涨一些工资,可是,公司却给他下发了《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

办理离职手续时,小张与公司如何在如何确定经济补偿金基数方面发生争议。公司认为应按小张的实发工资确定,小张认为应按其应得工资确定。那么,如何确定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基数呢?

【说法】

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依法给予劳动者的一次性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47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7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47条

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应得工资是未缴个人所得税、社保费和公积金之前的工资,与实发工资相比高出不少。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以劳动者的应得工资作为基数,是有利于劳动者的。

本案中,小张每月应得工资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20元。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按该标准向小张支付2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案例5】未提供正常劳动不适用最低工资标准

苏某是某公司的一名员工。2021年9月份,苏某因请事假和旷工,共计缺勤8天,公司因此扣减了他8天的工资。在领取9月份工资时,苏某发现自己的工资低于公司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遂要求公司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补差额,结果被拒绝。那么,该公司的做法对吗?

【说法】

苏某无权享受最低工资保障。

根据《最低工资标准》和《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下列几种情形不适用最低工资标准:一是劳动者有迟到、早退、旷工等违纪情形;二是企业下岗待工人员;三是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处于治疗期间的劳动者;四是处于非带薪假期的劳动者,如事假等。

本案中,苏某在9月份因个人原因请事假和旷工8天,当月未能提供正常劳动,故不享受最低工资保障。公司扣减苏某缺勤所对应的劳动报酬,致使其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并不违法。

潘家永 律师

劳动争议牵出犯罪线索,法院能否中止全案审理?

近日,职工钟琳琳向本报反映说,她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并赔偿其受到的工伤损失。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又以她伪造工伤事实及相关费用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公安机关已作出立案决定书,对她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针对这一变化,公司负责人称,法院将裁定中止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她想知道:法院会不会这样做?

法律分析

公司负责人的说法不正确,法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做出相应的裁定。

中止诉讼是指在诉讼过程中,诉讼程序因特殊情况的发生而中途停止,待原因消除后再恢复诉讼的法律制度。对此,《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

义务承受人的;(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本案中,钟琳琳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该处理结果与其索要的工伤赔偿密切相关,与上述规定第(五)项情形吻合,法院就此裁定中止诉讼,待公安机关就刑事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后再继续审理是有充分的法律依据的。

不过,由于钟琳琳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与刑事案件无关,刑事案件处理结果并不影响该争议事实的认定。如果对整个案件裁定中止诉讼,明显会影响其权益的实现,故对这一部分纠纷中止诉讼是不妥当的,法院不会这样做。就这一问题,《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因此,法院可以就二倍工资争议先行审理和判决。

廖春梅 法官

盲目服从老板指挥 扰乱通信构成犯罪

编辑同志:

个体户杨某为更好地推销产品,利用伪基站,通过非法占用通信使用频率,强行与一定范围内的不特定用户手机建立连接发送广告,并让我丈夫具体操作。

我丈夫虽然知道杨某的行为违法,但他是杨某雇用的人,就服从杨某的工作安排照办了。在一周时间里,其行为造成近万人次手机用户和移动通信网络连接中断。近日,我丈夫和杨某均被法院判处刑罚和罚金。

请问:我丈夫只是替人打工,怎么会构成犯罪?

读者:张春英

张春英读者:

你丈夫的确构成了犯罪且罪责难逃。

首先,本案已构成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

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这里,“情节严重”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干扰重要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接收,造成重大误解或信息遗漏,危害严重的。

二是干扰无线电导航或其他安全业务的正常进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三是干扰按照规划开展的无线电广播电视业务,严重地损害、阻碍或一再阻碍广播电视的接收,后果严重的。

四是其他因干扰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如严重妨害公安机关对重大案犯的抓捕行动,妨害了军事行动等。

本案中,杨某等人非法占用移动通信使用频率,强行与一定范围内的不特定移动电话用户手机建立连接、造成近万人次手机用户和移动通

信网络连接中断,明显属于犯罪情节严重。

其次,你丈夫和杨某构成共同犯罪。

《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其要件在于:一是各共同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指向同一个目标,彼此联系、互相配合,结成一个有机的犯罪行为整体;二是各共同犯罪人不仅认识到自己在实施某种犯罪,而且还知道有其他人与自己一道共同实施,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和他人的行为结合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你丈夫行为完全具备相应的构成要件。首先,他是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的具体实施者。其二,他明知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后果,却基于盲目服从而不分青红皂白,置危害后果于不顾,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在杨某的组织、指挥下一起实施犯罪。

颜东岳 法官